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以及董事长，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参照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三、业绩考核

(一)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含职工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中一定比例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发放。

(二) 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薪酬参照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实行津贴制。不参与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 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不参与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 职工董事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董事

薪酬与考核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2.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董事

按其实际任职的公司岗位领取相应报酬，接受公司结合其实际岗位职责进行的业绩考核。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获过半数与会委员表决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获过半数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